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和张龙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因公司6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上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1人，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5,000万股调整为4,969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人调整为2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3,000万股调整为2,99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和张龙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同意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969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8 元/份；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